**附件4 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接口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填  写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位置 | 区　　　　　路　　　　　（方位） |
| 施工内容 |  |
| 施工计划时间 |  |
| 与地铁设施的关系 | 相较地铁　 号线（或地铁35千伏、110千伏供电线路）的相对位置  邻近的街道或标志性构筑物： |
| **安全保障承诺书**  我单位 项目，全部或部分位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申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 施工作业。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我司愿意接受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承诺如下：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严格按照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审定的技术方案实施该项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我单位对因施工造成的地铁设备设施、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进行监测，各项监测指标控制在《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施工项目变形监测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内。当监测值接近规定的控制指标时，我司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  三、我单位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将增加施工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和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的监督。  四、我单位清楚和理解，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对我司提交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第三方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核，不减免我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各方的任何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